

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衡政办函〔2021〕29号

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落实《湖南省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市直机关各单位：

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工作是推进放管服改革、商事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，各地各单位应高度重视，按照《湖南省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湘政办发〔2021〕45号）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开展工作，将改革工作落到实处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、压实责任。建立衡阳市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工作协调推进机制，市人民政府对全市证照分离改革工作负总责，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金融办、市委军民融合办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和粮食局、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林业局、市统计局、市人防办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衡阳海关、中国人民银行衡阳市中心支行、市邮政局、市气象局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衡阳监管

分局、煤矿安全监察局衡阳监察分局、市烟草局、市国家保密局等相关部门严格按照《湖南省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实施方案》(湘政办发〔2021〕45号)分工履行职责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改革工作负总责，要落实主体责任，高质量推进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工作。

二、细化措施、扎实推进。在全市范围内大力推动照后减证简化审批。严格落实《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(2021年湖南版)》中523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改革方式；同时将纳入《省级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(2021年版)》的6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一并纳入改革。其中，“电信业务(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)经营许可”“文物商店设立审批”，在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综合保税区实行告知承诺改革方式，在其他地区实行优化审批服务改革方式。清单之外，一律不得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。各市直有关部门要主动加强与省直对口部门对接，逐一制定本部门事项改革落实措施和事中事后监管举措，于2021年9月30日前报市市场监管局备案，并动态调整线上、线下办事指南向社会公布。为保证工作顺利推进，请各市直有关部门明确一名证照分离改革工作联络员，并将联络员名单(姓名、职务、联系电话)，一并报送至报市市场监管局。(联系人：刘辞；联系电话：8813122、18373421990；邮箱：hydjzc@163.com)。

三、强化宣传、营造氛围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改革政

策的业务培训和宣传解读，扩大政策知晓度，形成全社会理解改革、支持改革、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。鼓励和支持各地各部门推出一批原创性改革措施，及时总结评估，完善政策措施，加快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做法。

